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 2019-06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诉被告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章爱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及原告两次撤诉后再次提起诉讼情况，华创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办了圣达威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由于圣达威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该债券投资人国联安基金要求华创证券就圣达威违约事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华创证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2 民初 3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圣达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国联安基金认购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被告章爱民对原告国联安基金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国联安基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